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智商字第11450001701號

主 旨：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114年度「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」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商標法第6條第3項。
- 二、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114年度「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」相關作業。